

## 不當行為的例子 接受有公務往來人士的款待

公務員事務局最近把一些不當行為的新例子上載“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”網站。這些例子涉及“接受有公務往來人士的款待”、“未經許可索取／接受利益”、“未經批准向有公務往來人士貸款”、“督導責任”和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”等課題。今期，我們會先向大家闡述“接受有公務往來人士的款待”的例子，然後在未來三期的《路政署通訊》闡述涉及其餘課題的例子。

### 接受有公務往來人士的款待

公務員應避免欠下與他們有公務往來的人士，又或者是有機會與他們有公務往來的人士的人情。一般而言，他們不應接受這些人士過分豐厚、過分頻密、不恰當或不適宜（因對方與他們有公務往來及對方的品格關係）的宴請或款待，以免履行公職時造成尷尬，或令人覺得他們有所偏私。以下案例涉及公務員因違反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有關接受有公務往來人士款待的規定，而受到紀律處分。

#### 案例一

某公務員負責監督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。他未經部門許可，接受承辦商僱員的免費款待，到卡拉OK和夜總會消遣。他也和該承辦商僱員結伴前往桑拿浴室享用桑拿浴和按摩服務，但只付還部分費用。雖然他當時並非監督由該承辦商僱員負責的工程，但他接受該名與部門有公務往來的承辦商僱員過分豐厚的款待，已令自己欠下對方的人情。他違反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434條有關接受有公務往來人士款待的規定。當局其後向該員作出正式紀律處分。



## 案例二

某公務員負責監督承辦商的保養工程。他未經部門許可，長期接受與他有公務往來的分包商的免費款待，到夜總會消遣和享用桑拿浴服務。在農曆新年期間，他未經部門許可，收取了承辦商送贈的一百元和二百元利是各一封。他的行為令自己欠下承辦商／分包商的人情。他違反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434 條和《接受利益（行政長官許可）公告》的規定。當局其後向該員採取正式紀律行動，並處以迫令退休的懲罰。

## 案例三

某公務員負責監督承辦商進行的多項工程。他未經部門許可，接受承辦商／分包商提供的免費午餐、夜總會消遣和酒店住宿的款待，而當中部分承辦商／分包商的工程是由他直接監督的。他又找某承辦商為其住所裝修，並透過該承辦商的僱員購買建築材料。該員的上述行為顯然令自己欠下對方的人情，特別是在監督承辦商／分包商的工程方面。雖然沒有直接證據證明該員與有關承辦商／分包商在公務往來時對他們有所偏袒，但該員長期與他們保持密切和可疑的關係，顯然產生利益衝突，令人對他的誠信深感懷疑。在廉政公署轉介下，部門其後向該員採取正式紀律行動，並處以迫令退休的懲罰。

## 案例四

某公務員負責監督在某地區內由承辦商進行的維修工程。他未經部門許可，經常接受與他有直接和非常密切的工作關係的某承辦商／分包商所提供的免費膳食、酒店住宿和卡拉OK／夜總會款待。雖然沒有證據證明該員向該承辦商／分包商提供優待以作報答，但他長期與後者保持密切和可疑的聯繫，令人對他的誠信深感懷疑。他接受該承辦商／分包商提供的利益和過分豐厚的款待，顯然產生利益衝突，有損政府聲譽。在廉政公署轉介下，部門其後向該員採取正式紀律行動，並處以革職的懲罰。

